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为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桐环保”）提供借款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借款人信誉良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沐桐环保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沐桐环保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供给沐桐环保的借款按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合理；同时，沐桐环保股东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本次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沐桐环保提供借款2000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7年6月2日